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6年4月15日

第2号（总第121号）

要 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的通知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年第1号

目 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的通知	10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年第1号	3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 号：汇发[2015]47号 发布日期：2015-12-28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满足境内机构外币现钞业务的实际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

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是指境内机构发生的外币现钞的收取、提取以及相关的结汇和购汇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以境内机构为客户提供，负责审核并为其办理外币现钞收付业务的银行。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根据本办法对境内机构外币现钞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对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行为进行非现场监测，对外币现钞收付异常的境内机构、经办银行进行非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或检查。

第四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不得收付外币现钞。

第五条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币现钞的收付，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境内机构不得以虚构交易等方式骗取外币现钞收付，逃避外汇监管。

第六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常项目交易，境内机构可以收取外币现钞，但应按规定在经办银行办理结汇，不得存入经办银行转为现汇：

- （一）银行汇路不畅的经常项目交易；
- （二）与战乱、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间开展的服务贸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交易（以下简称服务贸易）；
- （三）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因临时使用境内港口等交通设施所支付的服务和补给物品的费用；
- （四）境内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的外汇收入；
- （五）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常项目交易，境内机构可以按规定在经办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提取外币现钞：

- （一）银行汇路不畅的经常项目交易；
- （二）向战乱、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支付的服务贸易支出；

- (三) 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
- (四) 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含)以下的;
- (五)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规定已提取但未使用完的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可以结汇或存入原提取外币现钞所使用的外汇账户。

第八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境内机构因交易的特殊性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应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所在地外汇局应认真审核提取外币现钞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第九条 经办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业务，应当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币现钞交易的一致性，以及外币现钞交易的必要性等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条 境内机构办理经常项目项下外币现钞收付时，经办银行应当审核可证明外币现钞交易必要性以及证明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单证。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对审核单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币现钞交易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第十一条 交易单证可以是纸质形式或符合法律规定且被经办银行认可的电子形式。电子形式的交易单证，经办银行审查认可后应当打印纸质文件留存，并在纸质文件上签章。

分次办理外币现钞业务，经办银行每次应在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上注明金额、日期，加盖业务印章。

由境内机构单方面出具的或者通过网络下载（传真）的交易单证，应当由境内机构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或签字证明。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业务，应遵守我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司法和行政执法等机构的罚没款、暂扣款和专项收缴款为外币现钞的，经办银行可根据上述机构的相关文件直接办理结汇、存入外币现钞账户、提取外币现钞和境内划转等手续。

第十四条 银行同业之间、获准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同业之间及上述机构之间，因外币存款、兑换等业务发生外币现钞收付的，可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和经办银行应按照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外币现钞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 (一) 不符合收取外币现钞条件并办理外币现钞结汇的；
- (二) 未按规定报送数据的；
- (三) 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 (四) 境内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 (五) 经办银行未全面、正确、及时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其与外币现钞交易单证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
- (六) 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的；
- (七)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管函字第211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 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 号：汇发[2015]49号 发布日期：2015-12-31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和便利银行及个人外汇业务操作，完善个人外汇交易主体分类监管，结合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上线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在全国上线运行，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停止使用。具有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应通过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办理个人结汇、购汇等个人外汇业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业务数据信息。

二、个人在办理外汇业务时，应当遵守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对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实施“关注名单”管理。

（一）外汇局对出借本人额度协助他人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见附件1）予以风险提示。若上述个人再次出现出借本人额度协助他人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行为，外汇局将其列入“关注名单”管理。

（二）外汇局对以借用他人额度等方式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并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见附件2）予以告知。

（三）“关注名单”内个人的关注期限为列入“关注名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2年。在关注期限内，“关注名单”内个人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在银行办理。银行应当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严格审核相关证明材料。

三、银行应配合外汇局对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及相关机构的核查，并在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推送相关信息之日起的20天内，反馈个人结汇资金去向、购汇资金来源及外汇局要求的其他信息。

四、外汇局、银行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访问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具体访问渠道为：

用户类型	网络连接方式	访问地址
外汇局	业务网	http://100.1.48.51:9101/asone/
银行	外部机构接入网	http://banksvc.safe (主登录入口) http://asone.safe:9101/asone/ (备用登录入口)

外汇局、银行应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负责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在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出现全国性系统故障时，外汇局、银行应当按照《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应急预案》（见附件3）启动应急措施，保证个人外汇业务顺利、及时办理。

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汇款业务项下的结售汇业务、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等办理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外汇管理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操作的通知》（汇综发[2007]9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的通知》（汇综发[2008]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11]1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开办电子渠道个人结售汇业务试行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的通知》（汇发[2011]4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接入审核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77号）同时废止。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特许机构；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业务咨询电话：010-68402673（银行业务）

010-68402295（特许机构业务）

技术咨询电话：010-68402674

特此通知。

附件1：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

附件2：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

附件3：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应急预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1

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

_____（被提示对象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号）等相关规定，你办理的个人外汇业务，涉嫌出借本人额度协助他人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若再次出现上述行为，将被外汇局列入“关注名单”管理。

特此提示。

注：本提示函仅用于对相关个人进行提示，无需银行及个人签章留存。

附件2

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

_____（被告知对象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号）等相关规定，你办理的个人外汇业务，涉嫌再次出借本人额度协助他人或以借用他人额度等方式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已被外汇局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关注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关注期限内，你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到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如你对被列入“关注名单”有异议，可联系当地外汇局。

特此告知。

注：本告知书仅用于对相关个人进行告知，无需银行及个人签章留存。

附件3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应急预案

为保证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监测系统）在发生全国性系统故障时个人外汇业务的顺利、及时办理，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银行。

二、当个人监测系统发生全国性系统故障导致系统瘫痪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将通过应用服务平台发布信息的方式，启动本应急预案。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以下简称各分支局）、银行收到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后，应执行以下应急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后，在个人监测系统故障期间，银行可正常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但是电子银行渠道的个人外汇业务应不予办理。银行在办理业务时应严格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9号）相关规定，根据个人自主申报，严格审核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对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内的个人结汇和购汇应审核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对超过单笔等值5万美元的个人结汇和购汇，还应根据资金性质，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审核相关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如发现可疑、异常交易情况的，应不予办理。

（二）个人监测系统故障期间，银行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时应对业务数据信息做详细的台账登记。个人监测系统恢复正常后48小时之内，银行应完成对个人监测系统故障期间办理业务数据信息的补录工作。同时，银行应于个人监测系统恢复正常后72小时之内，将补录的笔数、金额及个人监测系统故障期间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外汇局。此外，银行应保留个人监测系统故障期间详细台账记录六个月备查。

（三）银行应随时关注个人监测系统运行情况。个人监测系统恢复正常后，银行应即时按照正常业务流程通过个人监测系统办理个人外汇业务。各分支局应及时督促辖内银行按上述要求办理业务。

四、各分支局应采取适当方式就辖内银行执行本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变相利用应急措施进行脱机操作的，应予严肃处理。

五、本应急预案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的通知

文 号：汇发[2016]1号 发布日期：2016-01-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水平，加强企业贸易信贷调查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整合原有贸易信贷相关规范性文件，形成《贸易信贷调查制度》（见附件）。现将本制度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制度自2016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首次报送2016年7月数据。

二、本制度相关数据报送方式、系统要求等具体方案另文通知。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和〈贸易信贷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汇发〔2004〕6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报表和启用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报送数据的通知》（汇综发〔2009〕1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开展2010年6月末贸易信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国发〔2010〕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贸易信贷调查地区范围及提高调查频率的通知》（汇综发〔2011〕2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收支司关于启用新版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的通知》（汇国发〔2012〕17号）同时废止。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申报主体，并做好对辖内申报主体的宣传培训工作。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电话：010-68402377，010-68402489。

附件：贸易信贷调查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年1月11日

附件

贸易信贷调查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5年12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及时地反映中国大陆企业贸易信贷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贸易信贷统计工作，满足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编制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中的贸易信贷是指中国大陆境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进出口商之间，因货物进出口而产生的应收/预收款和应付/预付款。它是由于进出口货物的资金收付时间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间（即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的货物交易时间）不同而在境内外进出口商之间产生的债权和债务。

我国货物进出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进出口商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出）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经济区域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经济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而该货物始终未进出我国国境（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进出口货物所有权转移与资金收付的时间以调查对象财务报表的账务处理记录为准。

（三）本制度的调查对象为中国大陆境内与境外主体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调查对象）。调查对象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

（四）贸易信贷申报表包括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和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三张报表。

单位基本情况表中的调查指标主要包括：调查对象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所属外汇局代码、企业海关代码、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经济类型代码、行业属性代码、主要贸易方式、主营产品、主要出（进）口国家及地区、企业联系人、企业联系人电话、企业联系人手机、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填报人电话、填报人手机、填报人传真、填报人电子邮箱等。

贸易信贷申报表中的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当期出（进）口总额、当期收到（支付）的出（进）口货款金额、期末账面出（进）口应收（付）款余额、期末账面出（进）口预收（付）款余额、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出（进）口应收（付）款平均周期等。

（五）为避免贸易信贷数据申报出现遗漏或重复，调查对象应按照“谁进行出/进

口账务处理，谁申报”的原则，填报其账务处理中货物出口/进口，及相应的货款收付情况。

（六）贸易信贷调查采取月度和年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对象包括两类企业：月度调查企业和年度调查企业，两类企业不重叠。月度调查数据（包括12月份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月后第15日，如第15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年度调查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次年2月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每年完成辖内企业的月度和年度调查两项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有关时效性要求和节假日安排，适时调整贸易信贷调查的频度和报送时间。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每年年初将确定和发布参与月度调查和年度调查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全部月度调查企业的进出口规模或贸易收付款规模应覆盖全国总量的50%，全部月度和年度调查企业合计进出口规模或贸易收付款规模应覆盖全国总量的7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全国涉外收支和进出口形势调整上述覆盖比率。

各分支局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企名单开展贸易信贷调查工作，但特殊情况下，可少量替换辖内企业。

（八）调查对象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贸易信贷调查系统互联网版（访问地址为<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填报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通过应用服务平台贸易信贷调查系统外汇局版（访问地址为<http://100.1.48.51:9101/asone/>）进行数据质量核查和督报等工作。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各分支局）应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调查的组织工作：

1. 各分支局具体负责调查的工作人员应指导调查对象填报申报表，及时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问题。

2. 各分支局应采取措施保证贸易信贷申报表的回收率，对于不能按要求报送申报表的调查对象，应要求其就有关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按本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3. 各分支局应指定专人负责在申报表回收的同时开展申报表准确性审核工作。如发现数据存在疑点的，应及时与调查对象取得联系，取得调查对象的协助与支持，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核实，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4. 各分支局在审核调查对象填报数据时，应根据国际收支申报数据、海关进出口数据及调查对象业务情况综合评估填报数据的准确性。

5. 各分支局应于月度数据报送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辖内月度数据的核查，年度数据报送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辖内年度数据的核查，具体核查工作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核查制度》（汇发[2015]48号印发）相关规定进行。

6.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于次年3月底前就上年所辖地区贸易信贷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调查报告。

(十)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全国贸易信贷调查实行统一管理, 负责制定和修改贸易信贷调查制度及调查表, 负责对外汇局分支局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 汇总、编制全国贸易信贷流量和存量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负责本辖区的贸易信贷调查工作, 包括对调查对象进行培训和指导、采集调查对象申报数据、控制申报数据质量和汇总分析有关数据。

为同时掌握进出口企业通过境内银行进行贸易融资的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可根据需要开展辖内企业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

(十一) 贸易信贷调查统计是国际收支统计的组成部分, 中国贸易信贷数据的公布时间、公布范围、公布内容、公布频率以及公布方式均以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相关公布要求为准, 详细公布时间表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 www.safe.gov.cn 中相关内容。

(十二)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或满足监管要求, 贸易信贷调查获得的数据可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表页码
T01表	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	月报和年报	规模以上进出口企业	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月度调查企业在月后15日内网络报送, 年度调查企业在次年2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8
T02表	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月报和年报	规模以上进出口企业	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月度调查企业在月后15日内网络报送, 年度调查企业在次年2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9
T03表	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月报和年报	规模以上进出口企业	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月度调查企业在月后15日内网络报送, 年度调查企业在次年2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10

三、调查表式

(一) 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号: T01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159号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

20 年 月

调查对象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外汇局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代码	行业属性代码	主要贸易方式	主营产品	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
T0101	T0102	T0103	T0104	T0105	T0106	T0107	T0108	T0109	T0110	T0111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	第一投资方国别	第一投资方占比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电话	企业联系人手机	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	填报人电话	填报人手机	填报人传真	填报人电子邮箱
T0112	T0113	T0114	T0115	T0116	T0117	T0118	T0119	T0120	T0121	T0122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二) 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表 号: T02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159号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

20 年 月 单位: 1货币单位, 天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一、当期出口总额					
二、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	1货币单位	T0210			
三、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220			
其中: 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230			
	1货币单位	T0231			
四、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240			
其中: 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预收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241			
	1货币单位	T0250			
五、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	天	T0260			
六、出口应收款平均周期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 我国货物出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进口商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 包括离岸转手买卖, 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出)料加工, 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经济区域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经济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 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 而该货物始终未进出我国国境(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2. 当期出口总额、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以及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均指当期发生额, 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当月发生额, 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当年发生额; 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及其子项、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及其子项均为期末余额, 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月末余额, 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年末余额。

3. 关联企业指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

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关联企业不包括仅有业务往来而没有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企业。

4. 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指由于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出口总额（T0210）=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偏差额（该金额不一定与等式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5. 本报表可根据企业自身会计账务情况选择美元或人民币其一作为填报币种。

（三）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表 号：T03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59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20 年 月

单位：1货币单位，天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一、当期进口总额	1货币单位	T0310			
二、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	1货币单位	T0320			
三、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330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应付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331			
四、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340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预付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341			
五、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	1货币单位	T0350			
六、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	天	T0360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我国货物进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出口商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出）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经济区域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经济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而该货物始终未进出我国国境(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2. 当期进口总额、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以及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均为当期发生额，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当月发生额，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当年发生额；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及其子项、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及其子项均为期末余额，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月末余额，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年末余额。

3. 关联企业指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 、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关联企业不包括仅有业务往来而没有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企业。

4. 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指由于各类账务处理导致 “当期进口总额（T031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T0320）+（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偏差额（该金额不一定与等式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5. 本报表可根据企业自身会计账务情况选择美元或人民币其一作为填报币种。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指标说明

T0101-T0102. 调查对象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T0103. 所属外汇局代码：指调查对象所在地外汇分支局的6位代码。

T0104. 企业海关代码：指调查对象在海关办理进出口业务采用10位海关注册编码。

T0105-T0106.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指调查对象的注册地址和邮政编码。

T0107. 经济类型代码：调查对象的经济类型按照《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标准进行填报。

T0108. 行业属性代码：根据调查对象生产或主营进/出口产品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确定行业属性代码。

T0109. 主要贸易方式：指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离岸转手买卖以及其他贸易等。

T0110. 主营产品：指调查对象主营的进出口产品的名称。

T0111. 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指调查对象出口货物的主要交易对方所属国家及地区。

T0112. 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指调查对象进口货物的主要交易对方所属国家及地区。

T0113-T0114. 第一投资方国别及投资方占比：指外商（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企业中外方股东排行首位的投资者所属国家或地区，以及其投资额占企业总投资额的比例。

T0115-T0117. 企业联系人、电话及手机：指牵头负责贸易信贷调查事项的调查对象内部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T0118-T0122. 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电话、手机、传真及电子邮箱：指负责具体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的调查对象内部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二）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指标说明

T0210. 当期出口总额：指调查对象当期会计账上记录的货物出口金额。

T0220. 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指调查对象当期收到入账的出口货款，并不必然与当期货物出口相对应。

T0230. 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根据自身账务记录已贷记货物出口，但未收到对应货款的余额。

T0231. 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的出口应收款余额。调查对象可根据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量占比等估算此项目。

T0240. 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尚未贷记货物出口，但已收到境外进口商的货款余额。

T0241. 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预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的出口预收款余额。调查对象可根据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量占比等估算此项目。

T0250. 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由于税费、溢短装、汇率折算、轧差结算、无需收款等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出口总额（T0210）=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金额（该金额不一定与等式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T0260. 出口应收款平均周期（单位：天）：指调查对象货物出口后，多少天能够收回货款。调查对象可根据自身对近一年的收款账期的估算或经验判断填本报本项数据。

（三）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指标说明

T0310. 当期进口总额：指调查对象当期会计账上记录的货物进口金额。

T0320. 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指调查对象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并不必然与当期货物进口相对应。

T0330. 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已借记货物进口，但未支付对应货款的余额。

T0331. 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应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的进口应付款余额。调查对象可根据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量占比等估算此项目。

T0340. 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在尚未借记货物进口前，调查对象已经付给境外出口商的货款余额。

T0341. 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预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的进口预付款余额。调查对象可根据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量占比等估算此项目。

T0350. 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由于税费、溢短装、汇率折算、轧差结算、无需付款等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进口总额（T031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T0320）+（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金额（该金额不一定与等式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T0360. 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单位：天）：指调查对象货物进口后多少天对外付款。调查对象可根据自身对近一年的付款账期的估算或经验判断填本报本项数据。

五、附录

(一)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12402-2000)

代码	经济类型	说明
100	内资	资本(资金)主要来源于内地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10	国有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联营中的国有联营)和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的经济类型
120	集体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集体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股份合作和联营中的集体联营)的经济类型
130	股份合作	以合作制为基础,由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0	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经济类型的经济组织,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非公司型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1	国有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2	集体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集体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国有经济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9	其他联营	以上未包括的联营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50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有独资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有	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1	私有独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2	私有合伙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175	个体经营	个人从事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个人所有,雇工7人(含7人)以下,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城镇个体经营,还包括农村的非农业个体经营
179	其他私有	以上未包括的私有经济类型
190	其他内资	以上未包括的内资经济类型
200	港澳台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 ¹)或全部来源于港澳台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10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20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30	港澳台独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投资者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港澳台投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港澳台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
300	国外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 ²)或全部来源于国外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10	中外合资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20	中外合作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30	外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在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40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390	其他国外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国外投资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外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境外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包括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400	境外机构	在境外注册成立的机构
900	其他	以上未包括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注: ¹目前为25%以上(含)。

²目前为25%以上(含)。

(二)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行业属性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新)	行业属性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新)
0101	农业	05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0102	林业	0753	铁路运输业
0103	畜牧业	0754	道路运输业
0104	渔业	0755	水上运输业
01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756	航空运输业
02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57	管道运输业
02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2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759	仓储业
02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760	邮政业
0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96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0211	开采辅助活动	09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212	其他采矿业	09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0651	批发业
0314	食品制造业	0652	零售业
03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861	住宿业
0316	烟草制品业	0862	餐饮业
0317	纺织业	1066	货币金融服务
03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67	资本市场服务
03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68	保险业
03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69	其他金融业
0321	家具制造业	1170	房地产业
03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71	租赁业
03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72	商务服务业
03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03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3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03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327	医药制造业	1476	水利管理业
03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4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3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03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79	居民服务业
03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3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81	其他服务业
0333	金属制品业	1682	教育
03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783	卫生

03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84	社会工作
0336	汽车制造业	1885	新闻和出版业
03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8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03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87	文化艺术业
03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88	体育
03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889	娱乐业
0341	其他制造业	19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03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991	国家机构
03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04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93	社会保障
04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04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0547	房屋建筑业	2096	国际组织
05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99	使领馆
0549	建筑安装业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5年12月31日）¹

一、 综合(18项)

1-基本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32号
2. 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 (97) 汇管函字第250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汇发〔2007〕1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5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5〕36号

2-账户管理

1.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银发〔1997〕416号
2.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97) 汇政发字第1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7〕114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公外汇账户业务涉及有关外汇管理政策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7〕398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外交机构外汇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08〕53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9号

3-行政许可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汇发〔2015〕31号

4-其他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外汇业务重要凭证、审批核准、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汇发〔2004〕1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08〕1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 汇综发〔2009〕106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有关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151号

¹共收录外汇管理法规222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5〕20号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23项)

1-经常项目综合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1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06〕19号
3.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 汇综发〔2006〕32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 汇发〔2007〕4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22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 汇发〔2015〕7号

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2〕85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38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2〕12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52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44号

3-边境贸易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12号

4-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15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63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 汇发〔2013〕30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年第40号

5-个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09〕5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9号

6-外币现钞与外币计价管理

1.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办法 汇发〔2003〕102号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 汇发〔2004〕2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4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5〕47号

三、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81项)

1-资本项目综合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6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2010〕2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33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财务公司账户数据接口规范的通知 汇发〔2012〕5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 汇发〔2013〕17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4〕2号

2-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1) -基本法规

1.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2 年第42号
2.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3.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5年第28号
4.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2〕59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3〕21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19号

(2) -其他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47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 建房〔2010〕186号
3. 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 建住房〔2006〕171号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外汇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建房〔2015〕122号
5.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15〕895号

3-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4号
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汇发〔2009〕3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31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37号

4-境外融资及有价证券管理

(1) -境外发债及上市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54号

(2) -套期保值

1.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发〔2001〕81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25号

(3) -其他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发行B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外汇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募股收入结汇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1999〕380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办发〔2009〕178号

5- 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1) -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 36号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第1号 (根

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第2号修改)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减持A股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10〕58号

4.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第10号

5.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13年第90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9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35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45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汇综发〔2015〕88号

(2) -境外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1. 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发〔2006〕121号

2.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7年第2号

3.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发〔2007〕27号

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1号

(3) -其他

1. 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6-外债及对外担保管理

(1) -基本法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 附件: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97)汇政发字第06号

2.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8号

3.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年第9号

4.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年第 12号

(2) -外债统计与管理

1.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 附件：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97）汇政发字第06号
 3. 国家计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的通知 计外资〔2000〕53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国外债口径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174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2010年度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18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1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1〕14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2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12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3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6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9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 2014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14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 2015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14号
- (3) -担保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9号
 2. 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13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5〕15号
- (4) -贸易信贷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办理信用证和保函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2〕124号
- (5) -外汇贷款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 汇发〔2002〕125号
 2.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汇发〔2009〕4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1〕46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5号

7-个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 -资产转移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年第16号一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2.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 汇发〔2004〕118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13号

(2) -证券投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95)汇管函字第 140号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1〕2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26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1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2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存款投资B股市场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3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投资者B股投资收益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7〕283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内个人投资B股购汇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11〕148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7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 汇复〔2012〕21号

(3) -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政策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2号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43项）

1- 基本法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附件：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93)汇业函字第83号

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 (96) 汇管函字第142号
3.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4〕127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 汇发〔2015〕26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 2015年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汇综发〔2015〕78号
- 2- 银行结售汇业务
 - (1)-银行结售汇业务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5〕25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8号
 3.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4〕53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5〕12号
 - (2) -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29号
 - (3) -银行结售汇报表
 1. 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 汇发〔2006〕4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4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将人民币购售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99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52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相关指标的通知 汇综发〔2014〕65号
 - (4)-结售汇相关产品管理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策性银行为合格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和货币互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7〕81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62号
- 3- 离岸业务
 1.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银发〔1997〕438号
 2.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8) 汇管发字第09号

4- 银行卡相关业务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0〕5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承接银联卡境外业务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等事宜的批复 汇复〔2013〕125号

5- 不良债权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 发改外资〔2007〕254号

6- 银行相关其他业务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4〕254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办个人外汇保证金交易的批复 汇复〔2006〕95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广东发展银行境内代付业务等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07〕17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交通银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批复 汇复〔2010〕208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新台币兑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11号

7- 保险公司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 汇发〔2015〕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的通知 汇综发〔2015〕97号

8-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通知 银发〔2000〕160号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业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证监发〔2001〕2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44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72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3号

9- 外币代兑机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自助兑换机

1. 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年第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币代兑机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7〕48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24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深圳市使用外币兑换机开展兑换业务的批复 汇复〔2009〕264号
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汇发〔2012〕27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2015〕38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 汇复〔2015〕169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1号

五、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 (19项)

1- 汇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6号—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宜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改进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有关事宜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9号—关于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5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4〕188号

2- 外汇交易市场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汇市场监管规范办公程序的通知 (95) 汇国函字第009号
2.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银发〔1996〕423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16号—关于在香港办理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银行卡和汇款业务的有关银行清算安排事宜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即期询价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87号
5. 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 汇发〔2005〕94号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202号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办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7〕287号
8. 货币经纪公司外汇经纪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2008〕55号
9.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停办外币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09〕137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的批复 汇复〔2011〕30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 汇发〔2013〕13号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通知 汇发〔2014〕48号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3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40号

六、 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 (19项)

1- 国际收支统计综合法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 汇发〔2002〕24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19号
4.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 商合函〔2015〕6号

2-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国复〔2010〕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境外承包工程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问题的批复 汇国复〔2010〕1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国际收支核查工作的通知 汇发〔2011〕47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发〔2011〕34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 汇发〔2012〕42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 汇发〔2014〕21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5〕27号

3- 国际收支统计直接申报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 汇发〔2009〕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等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3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 汇发〔2013〕43号

4- 抽样调查制度¹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和《贸易信贷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汇发〔2004〕67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报表和启用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报送数据的通知 汇综发〔2009〕1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开展 2010 年6月末贸易信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国发〔2010〕8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贸易信贷调查地区范围及提高调查频率的通知 汇综发〔2011〕28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支司关于启用新版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的通知 汇国发〔2012〕17号

七、 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 (11项)

1- 办案程序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处罚权限管理规定 汇发〔2001〕219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汇发〔2002〕7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 汇发〔2002〕80号

2- 法律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骗取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汇发〔1999〕10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9号
3. 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请解释《外汇管理条例》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复函 国法函〔2012〕219号

3- 其他

1.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65号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9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国内私自以外币计价结算和禁止发布含有

¹ “抽样调查制度”项下汇发〔2004〕67号、汇综发〔2009〕12号、汇国发〔2010〕8号、汇综发〔2011〕28号、汇国发〔2012〕17号五份文件，已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16〕1号）废止。

外币计价结算内容的广告的通知 (96) 汇管函字第 177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汇发〔2001〕15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非法网络炒汇行为有关问题认定的批复 汇综复〔2008〕56号

八、外汇科技管理(8项)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汇综发〔2008〕16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2009〕10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 汇综发〔2011〕131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14〕16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 汇发〔2014〕18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和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通知 汇综发〔2014〕95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的通知 汇综发〔2015〕35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15〕4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见附件）。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年2月3日

附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第36号令）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许可，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人。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外汇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投资额度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行额度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单家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

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可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以下简称资产规模）一定比例（以下简称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可根据其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需要获取相应的投资额度。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标准如下：

（一）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外的，计算公式为：1亿美元+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0.2%—已获取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折合美元计算，以下简称RQFII额度）；

（二）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内的，计算公式为：等值50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资产规模×80%—已获取的RQFII额度（折合美元计算）；

（三）不超过50亿美元（含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

（四）不低于2000万美元。

以上汇率折算参照申请之日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综合考虑国际收支、资本市场发展及开放等因素，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备案，应向托管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填写《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1）；

（二）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三）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托管人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已获取的RQFII额度等证明性材料，并根据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资产境内外分布情况，按标准准确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于每月10日内，将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申请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备案表见附2）。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后将备案信息反馈给托管人。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增加额度的理由以及现有投资额度使用情况；

（二）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定期在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公告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情况。

第九条 本规定发布前已取得投资额度的合格投资者，若申请增加投资额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已取得的投资额度未超过基础额度的：若已取得的投资额度加上申请增加的投资额度之和仍未超过基础额度，按本规定第七条要求办理备案手续；若已取得的投资额度加上申请增加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按本规定第八条要求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二）已取得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按本规定第八条要求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合格投资者累计

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合格投资者汇入资金为非美元货币时，应参照汇入资金当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合格投资者汇入资金的等值美元投资额度。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3个月。

本金锁定期自合格投资者累计汇入投资本金达到等值2000万美元之日起计算。

上述所称本金锁定期是指禁止合格投资者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的期限。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1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备案信息或批准文件，并查询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在托管人处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或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外汇账户。

已开立外汇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托管人或其他商业银行开立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账户，有关人民币账户开立和使用详见附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第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及支付有关税费（税款、托管费、审计费、管理费等）所需资金，利息收入，从人民币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出售境内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等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未经批准，合格投资者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1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外汇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

- （一）证监会已撤销其资格许可；
-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取消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
-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汇兑管理

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在实际投资前30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账户。

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可在投资本金锁定期满后，分期、分批汇出相关投资本金和收益。合格投资者每月累计净汇出资金（本金及收益）不得超过其上年底境内总资产的20%。

开放式基金可根据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由托管人为其按日办理相关资金的汇入或汇出，每月累计净汇出资金不得超过上年底基金境内总资产的20%。

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非开放式基金已实现的收益，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对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时间、金额及汇出资金的期限予以调整。

第五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合格投资者应在首次获得投资额度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托管人，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因办理其他跨境或外汇收支业务已经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无需重复申请。

托管人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合格投资者有关产品信息（备案表见附4）。国家外汇管理局将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合格投资者办理产品信息登记。

第二十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一）合格投资者名称、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 （二）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
-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由新托管人负责为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托管人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的要求，报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管和统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 （一）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的；
- （二）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托管人提供境内证券投资相关信息和材料，或

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

（三）超出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或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结汇或购付汇的；

（四）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停止其受理相关业务：

（一）未按规定标准审核合格投资者资产及分布情况、基础额度，或虚报备案额度，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二）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汇入的；

（三）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或关闭相关账户，或未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划转和汇兑手续的；

（五）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材料或情况报告的；

（六）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七）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第1号，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第2号修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汇综发〔2015〕88号）同时废止。其它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1

REGISTRATION FORM FOR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申请机构名称 Name of applicant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名称 Name of custodian	中文: English: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号 No.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cense			
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发证日期 Licensing date		
机构类别 Institution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mmercial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surance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instit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Securities company/Investment bank
成立时间 Time of establishment	注册地址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	中文: English:	
上一会计年度实收资本 (百万美元) Paid-up capital for the latest fiscal year (Million USD)	上一会计年度总资产 (百万美元) Total Assets of the latest fiscal year (Million USD)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有, 请具体说明。 Any penalty from the home regulator in recent 3 years. If any, please specify.			
主要管理人员简况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fessionals			
资金来源说明 Statement on sources of the funds			
初步投资计划 Initial investment plan			
主要股东名称、注册地和股权比例 (可用英文) Names, domiciles and share percentages of major shareholder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主要关联机构名称和注册地 (可用英文) Names and domiciles of major affiliate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合格投资者联系人: QFII's contact person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托管人联系人: Custodian's contact person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合格投资者董事会授权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e of QFII's board):	

附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编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QFII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累计获批QFII额度 (亿美元)		累计获批 RQFII额度	亿元人民币	
			折亿美元	
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资产)规模 (亿美元)			基础额度 (亿美元)	
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美元)				

本机构承诺本表中内容(含所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QFII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我行已按规定对该机构资产规模、已获取的QFII和RQFII额度等进行了审核,计算出该机构基础额度。同时,向该机构说明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建议该机构按实需原则提出申请。现将该机构_____亿美元投资额度备案表报上,请予以备案。

我行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投资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托管人(盖章):

年 月 日

(QFII机构)_____亿美元投资额度予以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意见	局领导签发:	
	司领导核签:	
	审核人:	
	经办人:	

第一联
国家外汇管理局留存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编号：

QFII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累计获批QFII额度 (亿美元)		累计获批RQFII 额度	亿元人民币	
			折亿美元	
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资产)规模 (亿美元)			基础额度 (亿美元)	
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意见	<p>_____ (QFII机构) _____ 亿美元投资额度予 以备案。</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公章)</p> <p>年 月 日</p>			

第二联
退QFII机构

附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一、合格投资者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机构自身名义开立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存放其在境内证券投资的相关资金。

二、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应凭外汇登记凭证，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

三、专用存款账户分为合格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以及投资境内股指期货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等。

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在合格投资者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从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从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划回的资金、出售证券所得价款、现金股利、利息收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买入规定的证券类等产品支付的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划往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的资金，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等相关税费，购汇划入外汇账户的资金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应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从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划入的资金、利息收入、从事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收入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划回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资金、开展股指期货交易有关资金支出、相关税费支出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应与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一一对应。

若合格投资者托管人已经是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也可指定其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为期货保证金账户，此时无须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

四、合格投资者因外汇投资额度开立有外汇账户的，其为客户资金开立的多个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与其客户资金外汇账户存在对应关系。

五、托管人应认真做好对合格投资者现有账户的开立、更名工作，切实履行额度监控、信息报送等各项职责。

附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产品信息登记备案表

QFII机构名称：

QFII机构特殊赋码：

托管人（盖章）：

托管人金融机 构标识码：_____ 备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机构类型： 基金公司 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投行 银行机构

其他机构（请注明：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①自有资金; ②客户资金; ③开放式基金)
1		
2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外汇数据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系：市场发展部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 话：（010）68402101

开户银行：交行阜成路支行

传 真：（010）68585090

户 名：北京中金汇达涉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账 号：110060934012015009083

E-mail：fxbmial@vip.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